

## 義人的安定

從至上的神所得的分(伯三一：2)

遭受苦難與惡者的攻擊，朋友的誤會，並不能將行義的人壓下去，反而使他更仰望神的公義。他想到“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的腳步呢？”不論人怎麼說，雖然有時他不明白，但仍然相信，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：“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。”(伯三一：4,6)

約伯像是看到了天上的法庭：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的狀詞在我這裡，我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我頭上為冠冕。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，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。(伯三一：36,37)

約伯堂正的向撒但挑戰！撒但在神的面前控告人；約伯卻說，他的腳步是照神的旨意，每一步都算數，沒有偏離正路，步步都有腳印；撒但要控告，約伯可以每一步都交待清楚。因此，撒但雖然控告，他帶在肩上，表明為可以為自己的行動負責；撒但羞辱他，加罪於他，迫害他，因為那都是無端毀謗，反成為頭上的冠冕。他理直氣壯，絕不用畏縮，挺胸昂首，勇敢威武的“如君王進到他面前”。這樣的氣勢，是因為他有無虧的良心，確信自己未行不義的事。

他盼望能夠勝訴，不至於被判定有罪，而獲得神的賞賜，因他相信神在自己一邊，所以他敢談到：“從至上的神所得之分，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”(伯三一：2)

這法庭的情景，也曾在撒迦利亞的異象中出現：大祭司耶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，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。撒但站在一邊向耶和華控告耶書亞，“與他作對”；但神的使者在另一邊，為耶書亞脫去

罪孽，使他“穿上華美的衣服...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。”(亞三：1-7)

我們靠自己的義，不能進到神面前，沒有誰能說他是坦然無愧的，我們的義都像是污穢的衣服。惟相信靠賴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才可潔淨罪孽，“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”(徒一三：39)。

聖徒像約伯一樣，行事純全，遵從神的旨意，是神所稱讚的。雖然不免受苦，“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”，是何等的安慰。(彼前四：14)感謝主，祂是我們的中保。